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振江股份《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3,140.7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24,457,37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34,686,20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注1}	16,967.70	12,676.29	74.71%	已结项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2,125.60	79.77%	2019.12
3	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注2}	13,148.22	10,902.53	82.92%	已结项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注3}	12,150.42	3,983.71	32.79%	已变更
5	补充流动资金	3,464.9403	3,464.9403	100%	不适用
6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4}	8,364.08	5,702.42	68.18%	2019.10

注1、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102.50万元（实际转出额），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注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8,307.55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	2020年6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截至目前，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基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在行业标准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对产品质量、工艺标准、生产安全及环保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相关工作滞后的影响，相应的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其次，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工艺要求较高，自动化装备投入较大，安装调试时间会适当延长。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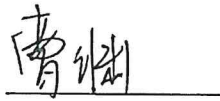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苗 健

